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約聘人員(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

二、甄選人員：
(一)職稱：約聘人員。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三、工作內容：
(一)辦理學生健康保險及協助申請事宜。

(二)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疾病之處理。

(三)衛生保健器材之管理。

(四)傳染病之衛教及預防。

(五)學校護理相關業務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
五、應徵資格條件：

(一)具有護理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畢業者。（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學歷之證明文件及中譯本）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

六、聘用期間：
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依權責規定須俟陳報相關主管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再另行通知報到，並自府函核定發文日通知報到起支薪至正式人員回職復薪前1日（預定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應即停止聘用，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及救助。

七、聘用報酬：
依據高雄市政府核定計畫內報酬薪點核給280薪點，薪點折合率每點以129.7元(隨待遇調整)計算，月酬金額36,316元(含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金額)。

八、簡章公告及報名表：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kusjh.kh.edu.tw/)

九、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17:00前檢具報名文件於上班時間（8:00-17:00）送達本校人事室，或請於112年11月17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送報名文件，逾時寄件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寄送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鼓山高中人事室梁小姐收。

(二)報名文件：檢具以下全部文件，證件影本請均以A4紙張影印，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下列順序以長尾夾裝訂成冊：

1、報名表。(附表1)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將畢業證書譯為中文本，並經教育部認可。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護理師證書。

5、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1份。(請於簡要自述下方「填表人」親筆簽名)

6、報名切結書。(附表2)

7、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如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

8、與本職缺相關訓練、進修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9、全民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語言能力測驗及格證書(無者免附）。

10、原住民身分證明、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逾期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十、甄試方式：

(一)口試（100%）：含專業知能、工作理念、服務態度等，每人約12鐘。

(二)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應徵人員不符本校需求時，本校得予從缺。

十一、甄試事宜：

(一)甄試名單及時間於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看。

(二)甄試地點為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

(三)請面試者於公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經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棄權。

十二、甄選結果：

(一)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惟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為候用有效期間。

(三)經錄用人員中途離職，其所遺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其他：

(一)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二)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則甄選日期將另擇日辦理，並於本校網站另行公布，請各應考人特別注意。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四)如有報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7-5213258轉5501、5502人事室)。

十四、附則：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依法停止任用。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0、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1、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節錄)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附表1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約聘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請貼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平貼）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性別 |   |
| 現居地址 |  |
| 連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工作經驗（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 服務機關 | 職稱 | 工作性質 | 服務起訖時間 |
|  |  |  |  |
|  |  |  |  |
|  |  |  |  |
| 簡要自述 |  |

附表2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約聘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約聘人員甄選報名，已詳閱簡章內容，均依規定檢附文件及遵照甄選程序辦理。惟如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繳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變造情事。

二、經查本人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無法依機關規定之補正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者。

四、無法依機關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參加甄選或辦理簽約或辦理報到手續者。

五、因違反甄試規定經機關取消應試資格者。

此致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公 務 人 員 履 歷 表〈簡 式〉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護照號碼 |  |
| 出生日期(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 民國 年 月 日 | 外國國籍(請勾選) | ☐無☐有,國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現居住所 | □同戶籍地□□□□□（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
| 電子郵件信 箱 |  |
| 緊 急通知人 | 姓 名 |  | 關 係 |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公:( ) |
| 學 歷 |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 實際修業期間 | 區 分(請勾選) | 教 育程 度(學位) | 證書日期文 號 | 初任公職時已取得之最高學歷(請以「V」表示)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試 |
| 年 度 | 考 試 | 類 科 別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
| 考試及格證書 | 專業證照 |
| 年 度 | 類 科 | 生效日期 | 日期文號 | 核發機關 | 日期文號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及語言能力 |
| 一、證照 |
| 專長項目 | 證照名稱 | 生效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專長描述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語言能力 |
| 語言類別 | 測驗名稱 | 測驗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檢定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役 別 |  | 軍 種 |  | 官(兵)科 |  |
| 退 伍軍 階 |  | 服 役期 間 | 起：　　　年　　月　　日迄： 　　年　　月　　日 | 退伍令字 號 |  |
| 身心障礙註記 | 原住民族註記 |
| 種 類 | 等 級 | 身分別 | 族 別 |
|  |  |  |  |

|  |
| ---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人 | 承 辦 人 員 | 人 事 主 管 | 機 關 首 長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填 表 說 明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四、「學歷」項：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l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七、「兵役」項：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３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